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三條。

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就其範圍、種類、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4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由陳召集委員節如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針對五都縣市合併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藥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主管機關應予以同意維持現狀分立為荷，爰提案修正「藥師法第二十八條」使在五都縣市合併前即已成立之藥師公會組織，可維持其現狀分立。說明如下：

因五都縣市合併後，許多職業公、工會受限於法令須整併為同一公、工會，惟公、工會團體成立在先，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內政部刻正對商業團體法進行修法，修法意向也是不強制合併，由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文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5899 號），文中可看出，商業會因縣市合併後，也可維持分立，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故提案修正「藥師法第二十八條」使縣市合併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藥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也可維持現狀分立案。

四、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說明：

有關於許委員智傑等 21 人所提「藥師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本署意見說明如下：

現行藥師法第 28 條規定，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因同一行政分設兩個公會，產生爭取代表性，或爭搶社員加入的糾紛。惟五都合併前的縣市公會團體既係合法成立在先之人民團體，多數團體已經營數十年，擁有各自資產、文化與社員共識，如因五都行政區域調整而強制進行合併及解散，造成既有公會組織運作上之窒礙，或對因合併而對社員權益有所不利，亦非政府五都政策所願。

綜上，委員所提可使現仍存續且不願合併之縣市藥師公會維持現狀，有助於其維護社員權益且更具調和不同意見之功能，爰本署尊重委員意見。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第二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1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八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p> <p>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二、因五都縣市合併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藥師公會等組織，如無合併意願，應可維持現狀分立。</p> <p>三、各職業公、工會成立在先，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文化與共識，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p> <p>四、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文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5899 號）文中也針對商業會因縣市合併案是否應合併為一會之案，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p> <p>審查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八條。

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八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